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方城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)的(方城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城市主战消防车和配套器材采购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方城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城市主战消防车和配套器材采购项目(二次)</u>,属于<u>其他行业</u>行业:制造商为<u>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246 人,营业收入为 51264.6682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86330.891717 万元 ,属于 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: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,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贵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水蚕舆林宝儿际消肠营车有限公司

Store

日期: 2025年2月13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,